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所制定的 2025 年度的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所投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适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认为本次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贷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

责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